

獲豁免強制檢疫的類別人士
(由十一月十二日起)

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C 章)

	獲豁免的類別人士
1.	跨境貨車司機及必要的陪同人員
2.	跨境巴士及穿梭巴士司機及必要的車務人員
3.	須往返本港與內地、澳門及台灣履行其職責的機組人員
4.	貨船船員(包括(i)有貨物操作的貨船及(ii)沒有貨物操作,來港只為船舶服務(不包括船舶維修)而未曾於抵港前 21 天內靠泊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)規例》(第 599H 章)中指定的「A 組指明地區」(高風險)的貨船。)
5.	須履行與政府相關運作的政府人員

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E 章)

	獲豁免的類別人士
1.	須往返本港與外國地區履行其職責的機組人員
2.	貨船船員(包括(i)有貨物操作的貨船及(ii)沒有貨物操作,來港只為船舶服務(不包括船舶維修)而未曾於抵港前 21 天內靠泊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)規例》(第 599H 章)中指定的「A 組指明地區」(高風險)的貨船。)
3.	須履行與政府相關運作的政府人員